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并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规划，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与TCL实业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已持续开展的业务，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与TCL实业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聚采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公司与 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降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额度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适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

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022 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 2023 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的现象；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通过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短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TCL 财务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关联人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风险

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公司在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公司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治理力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水平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对其及其关联方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往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3 年 3 月 30 日